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浙江海洋租賃公司 2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下文載列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聚合有限公司，即買方；

(2) Texco Inc，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權益： 佔浙江海洋註冊資本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20%之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須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向聚合有限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Texco指示向浙江海洋支付。

代價將以債券所得款項結付，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0港元）（即代價之80%）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港元）（即代價之20%）於登記事項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因支付代價而產生之相關稅項責任須由賣方承擔。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浙江海洋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0港元）後公平協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落實：

- (1)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
- (2) 登記事項完成；及
- (3) 買方已悉數結清代價。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浙江海洋20%之股權。

有關浙江海洋之資料

浙江海洋是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為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已登記的唯一融資租賃公司。浙江海洋分別由舟山海洋、賣方、浙江歐華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舟山市定海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擁有45%、25%、25%及5%股權。除舟山海洋及本集團為舟山中海投創業投資企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非法人制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之合資方外，浙江海洋之所有擁有人（包括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下表載列浙江海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46,950	1,286,373
淨資產	200,921	221,257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18,150	27,115
除稅後淨溢利	12,251	20,336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相關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正通過審視將業務多元化至具有盈利前景的新業務模式（例如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積極重估其現時之業務營運。

董事認為，投資於經營可盈利業務（從資產及溢利迅速增長可見一斑）的浙江海洋對本公司有利，且浙江海洋之一名控股股東（即舟山海洋）為一家國有企業，在造船、海洋工程及相關行業擁有良好關係，且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擁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另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可與浙江海洋之管理層合作，利用彼等豐富之銀行及融資租賃經驗，而這將有利於本集團自有融資租賃業務日後之業務發展及多元化。

經評估本公司當前之現金狀況，董事決定維持其將餘下部份債券所得款項重新分配用以進行收購事項之決定。本集團獲悉有其他潛在買方亦有意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倘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可能替代買方。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未能把握此次投資浙江海洋之機會，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將會受阻。此外，鑒於董事正積極考慮其他可能的集資方法及就取得額外融資與銀行進行磋商，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仍能應付其到期債務。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把握此次機會及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浙江海洋之20%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所得款項」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文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金額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6,700,000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聚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事項」	指	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關分局登記浙江海洋20%股權之擁有權變更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Texco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海洋」	指	浙江海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

「舟山海洋」 指 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由舟山地級政府及其下屬多個區政府以及一個縣份出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i)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美元兌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5元及7.7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此等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謝炯全博士及陳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